（9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的 虹桥镇政府辅楼公共区域及会议室、功能室修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虹桥镇政府辅楼公共区域及会议室、功能室修缮工程**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建企业为 **上海隆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373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9856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1974**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**（详见企业情况表及财务报表）**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隆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